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910416 行政會議通過
91071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30115 行政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311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23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12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02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60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100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積極進行就業輔導業務，依據專科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置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由校長、副校長、秘書室主任、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技術合作處主任、圖書資訊處主任、各科（中心）主任、及校長遴聘業務有關行政人員所組成，任期一年。校長為主任委員，技術合作處主任為執行秘書，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得邀請應屆畢業班導師列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議之任務為策劃、協調與審議下列學生就業輔導工作：

- 一、在校生職業輔導工作。
- 二、開拓就業機會，輔導畢業生就業。
- 三、畢業生就業問題之分析暨有關所需就業輔導資料之蒐集與提供。
- 四、與各級就業輔導機構之聯繫配合辦理事項。
- 五、辦理畢業生及校友流向與滿意度調查統計，結果提供各單位檢討或改進。
- 六、審核學生證照與教師輔導考照之獎勵。

第五條 本委員會業務由技術合作處就業輔導組辦理。

第六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